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555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許展銘

債 務 人 林一清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

債 務 人 劉林桂珠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

債 務 人 林桂琴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

債 務 人 林桂鳳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

債 務 人 林桂美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

債 務 人 葉冠廷（原名：潘憲銘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

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等皆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林一清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、劉林桂珠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、林桂琴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之住所地均係在桃園市楊梅區，債務人林桂鳳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之住所地係在新竹市東區，債務人林桂美（即林寶生之繼承人）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蘆竹區，葉冠廷（原名：潘憲銘）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為臺灣桃園、新竹及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耘萱